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劉佳欣

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7512

電子信箱：100846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084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8451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8451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84518_ATTACH3.odt)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教育部來函、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D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